2025年磐石医保局行政执法年度检查计划

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为做好2025年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现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民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2025年行政执法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为主。在医疗保障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以此推动医保基金监管的高质量发展。如遇投诉举报重点案件、上级移交案件线索等特殊情况，可适时启动更改执法检查。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重点领域。动态更新“一单两库”；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优化完善工作平台；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统筹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执纪衔接。

（二）实施重点事项。对长期护理保险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药品价格进行间监测和成本调查；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三、职责分工**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所赋予职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内容、时间安排、抽查比例，以及工作要求等相关内容）负责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四、时间安排**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磐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磐市监联办发〔2025〕1 号），明确要求各级部门在2025年年末完成专项监督检查任务（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按照定点医药机构3%的比例进行抽取。

六、检查范围

（一）对长期护理保险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督检查。核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证照是否齐全性；抽查内部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二）对药品价格进行间监测和成本调查。药品价格是否零差价销售；药品品种是否覆盖完全。

（三）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定点零售药店：1.管理基本情况。2.协议管理情况。3.信息系统管理。定点医疗机构：1.机构基本情况。2.政策执行情况。3.信息连接报送情况。4.医药服务情况。5.财务资产情况。

（四）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1.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2.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是否存在违法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是否存在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是否存在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等行为。3.定点医药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保管财物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五）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1.医保定点机构是否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2.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3.定点医药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保管财物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例、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六）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七）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依托药品报量平台，查看采购需求量是否低于上一年度历史采购量。调取医疗机构采购数据，核实是否完成约定采购量。依托省级招采平台，查看公立医疗机构是否采购非中选药品。查看公立医疗机构对尚未挂网或网上供应不到位且临床必需、不可替代的药品是否及时、规范、如实进行网上登记。查看公立医疗机构在收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是否结清货款。查看公立医疗机构是否落实结余留用政策，是否制定考核分配方案。

（八）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依托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查看采购需求量是否低于上一年度历史采购量。调取医疗机构采购数据，核实是否完成采购协议量。依托省级招采平台，查看公立医疗机构是否采购非中选产品。依托省级招采平台，查看公立医疗机构是否网签三方协议。查看公立医疗机构对尚未挂网或网上供应不到位且临床必需、不可替代的耗材是否及时、规范、如实进行网上登记。查看公立医疗机构在收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是否结清货款。查看公立医疗机构是否落实结余留用政策，是否制定考核分配方案。

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行政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监管资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等各项工作。要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磐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19日